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棟

被　　告　楊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,7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,509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5,7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JCB信用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。惟被告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0萬6,954元（含本金9萬9,509元、利息6,245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954元，及其中9萬9,509元部分，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及帳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81至137頁）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院審酌信用卡契約書之約定條款係銀行立於經濟優勢地位，強令被告接受違約金之條款，且原告係國內大型金融機構，其以放貸款及提供信用卡服務等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，兼衡目前國內銀行提供民眾之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原告請求之利息高達週年利率15%，為法定遲延利息5%之3倍，若再課予被告按信用卡契約書之約定條款約定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過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倘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揭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該部分應酌減為0元。

㈢基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
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此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

本件原告之訴，各當事人係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所占比例甚微，尚屬爰爰之數，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